

明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四一般申請宿舍作業方式

生輔組 113 年 3 月 5 日

一、作業原則：113 學年度大四學生實施申請住宿、返家住宿及自行選擇校外賃居等相關作業規定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113 學年度大四男、女學生。

三、申請種類作業階段及時程：

(一) 校內一般宿舍申請：男 250 床(住宿學 1 舍)、女 174 床(住宿學 6 舍)。

1. 第一階段網路(學校 EIP 系統)申請作業期程：113 年 3 月 7 日(星期四)至 3 月 21 日(星期四)。(開放「學校 EIP 系統」mail 通知自行上網登記，逾期不再接受申請)
2. 第一階段申請作業結果公告日期：113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。
3. 第一階段預定公開抽籤及公告日期：11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抽籤(申請人數超過男 250 人、女 174 人實施)，中午 12:00 學務處會議室依身分別順序公開抽籤，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(含備取順位)。
4. 第二階段繳交正式資料及時間：繳交證明文件及宿舍申請切結書(附件二)，資料不全或不清楚者，視為無效。繳交截止時間：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(請在截止日前將資料 E-mail 至各承辦人信箱)。

E-mail 前注意事項

1. 請依申請宿舍類型 mail 至各承辦人。(建議使用學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，如未使用其他帳號寄送導致失誤者，需自行負責)

申請男生宿舍請 mail 至 tang@mail.mcut.edu.tw

申請女生宿舍請 mail 至 liw@mail.mcut.edu.tw

2. 宿舍申請切結書(附件二)請親簽後連同其他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成一個檔案(檔案名稱請班級/學號/姓名做命名，如電四甲 U12345678 陳 00)再 mail 至各承辦人。

5. 第二階段申請作業結果名單公告日期：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。
6. 第二階段宿舍床位編排作業期程：請自組寢室室友(男生 4 人、女生 6 人為原則，缺 1 不可)，名單以 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公告一般宿舍錄取名單為限，如無法自組室友者，由生輔組以班、系、院為原則編配寢室，不得異議，自組室友申請期限：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。(填寫學校 EIP 系統，請於申請期限前完成上網填寫)

7. 寢室遞補作業申請：113 年 8 月底前辦理完畢。

8. 宿舍寢室床位分配公告時間：113 年 9 月開學前於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。

四、住宿期限一學年，本校每學期依相關宿舍別收取住宿費用，連同學費一併收取。實際住宿起迄日期：生輔組依學校行事曆另行公告。

五、抽籤順序：(113 學年度大四同學皆可申請，順序排列如下)

1.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(須檢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出具之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
2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(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)。
3. 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、宿委會、麗澤書院或會心書院職務者(自治幹部及宿委會須經生輔組推薦擔任)。
4. 原住民。(須檢附證明文件)
5. 境外學生。(須檢附證明文件)
6. 戶籍地設於下列區域新竹以南(含新竹)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(離)島地區之學生(檢附設籍資料須能證明於 112.3.31 前設籍)
7. 其他：非上列資格人員(檢附設籍資料須能證明於 112.3.31 前設籍)。

證明文件不實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另請申請詳閱相關資料，評估後提出住宿申請；經核定住宿者，皆須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，凡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(含勒令退宿)。第 7 類者將依所填戶籍地行政辦公室(如市政府、區公所)地點，依 google map 規劃之步行距離遠近安排先後順序。

抽籤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新北市貢寮區-2. 新北市雙溪區-3. 新北市瑞芳區-4. 新北市金山區-
5. 新北市坪林區-6. 新北市石門區-7. 新北市萬里區-8. 桃園市觀音區-
9. 新北市平溪區-10. 基隆市(全區)-11. 桃園市新屋區-12. 桃園市復興區-
13. 新北市三芝區-14. 桃園市楊梅區-15. 新北市石碇區-16. 桃園市龍潭區-
17. 新北市烏來區-18. 桃園市大園區-19. 桃園市大溪區-20. 桃園市平鎮區-
21. 新北市汐止區-22. 桃園市中壢區-23. 新北市深坑區-24. 桃園市八德區-
25. 新北市淡水區-26. 桃園市桃園區-27. 新北市八里區-28. 新北市新店區-
29. 桃園市蘆竹區-30. 新北市鶯歌區-31. 台北市(全區)-32. 新北市三峽區-
33. 桃園市龜山區-34. 新北市永和區-35. 新北市林口區-36. 新北市中和區-
37. 新北市土城區-38. 新北市蘆洲區-39. 新北市三重區-40. 新北市板橋區-
41. 新北市樹林區-42. 新北市五股區-43. 新北市新莊區-44. 新北市泰山區

六、申請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日期暨方式注意事項以生輔組在各階段前公告為主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作業方式：網頁公告→網頁(學校 EIP 系統)申請登記→申請資料公告(人數超過時採抽籤)→繳交證明文件→資料審核通過公告→寢室床位登記與確定。
- (二) 如超出原訂公告床位數，作業單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- (三) 獲住宿資格者可自組寢室成員，未能自組寢室者，統一由生輔組單位排定。
- (四)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在辦理時，請詳實填列各項資料，如發現資料不實者，則由生輔組主動核定喪失資格。

七、如本作業方式因特殊原因難以執行時，生輔組組有權決定取消、延長、修改或暫停本作業方式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均以本組最新公告為主。

八、相關資訊可查詢明志網頁>行政單位>學生事務處>生活輔導組>學生宿舍生活資訊。